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對「一校一社工」政策的實施情況的意見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2000年11月9日

- 1 **引言：**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多年來一直爭取於全港中學實施「一校一社工」政策，這項政策可以回應學生的輔導需要，是社會服務界和教育界的共識和訴求。同時，本會留意到，「一校一社工」政策實施至今，有不同的問題值得當局關注和針對改善。
- 2 **工作指標：**根據有關政策，社會福利署規定，學校社工每一年須跟進70個個案和20項學校活動等服務指標。這種由上而下制定的指標，顯然並未照顧不同學校的實際需求，和輔導學生的個案差異，以致出現部分社工難以適應的問題。本會認為，學校社工的服務指標，應照顧實況，並由學校與學校社工所屬機構，參考社會福利署的建議，訂定服務契約。
- 3 **社工對學生比例：**「一校一社工」政策，只按其字面理解，一間校舍派駐一位社工，社工的數目，不以學生人數計，也不論學生成績組別。於是，對一些學生人數較多，達到1300人的「大校」而言，「一校一社工」的政策反而會變成縮減社工人手，危及向學生提供的服務質素。經有關學校反映意見後，政府於今年6月答允按原來的社工對學生的比例，維持駐校社工的人手，但須於一年後檢討。本會認為，為學校提供社工輔導服務，必須照顧實況，不應自限於「一校一社工」的簡單說法，而忽略部分學校人數較多的實際需要。
- 4 **文書支援：**社工的文書工作，一般均由所屬社會服務機構提供支援，在實施「一校一社工」政策後，社工每周留校四至五天，影響與所屬機構的文書支援上的聯繫，損及有關工作的效率。本會認為，政府應增加特別為學校社工而設的文書支援。
- 5 **工作環境：**為便利社工取得必需資訊，與所屬機構聯繫，以及更有效向學生提供輔導服務，本會認為，政府應負責增加資源，以便學校能為社工鋪設獨立的電話線路、可供上網的電腦、獨立的工作檯、設鎖的

文件櫃、會見學生、教師或家長的獨立空間等。

- 6 **接見學生的時間**：社工接見學生，是為學生提供輔導服務的重要環節。鑑於課餘時間不足，若只局限於課餘接見學生，社工的服務將受到極大限制，即使學校原則上容讓學生於上課時間面見社工，實際上通常也會因為個別老師之間的處理差異而受到影響。本會建議，學校應清楚為社工接見學生的時間，制訂校本指引，讓社工及教師參考。
- 7 **男女社工駐校**：本會留意到，部分學校關於「兩性問題」的學生個案較多，但社工只得一人，於是形成遇有異性個案，駐校社工不便處理時，便得轉介給所屬機構的其他社工協助。當有關個案數目較大時，提供的輔導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。本會認為，當局須因應實況，適量分派男女社工各一至有需要的學校。
- 8 **機構支援的時間**：由於向學生提供的服務，受學校生活作息的秩序影響，因而社工所需的支援，無論來自社會福利署或所屬機構，均不局限於一般辦公時間之內。因此，本會建議，政府或所屬機構對學校社工的支援，在時間上應採取更為彈性的政策。
- 9 **平衡發展**：現時社會福利署提供的學校社工新名額，只編配予綜合社會服務隊，對於傳統學校社工服務隊並不公平，也窒礙後者的發展。本會認為，為使二者互相配合及支援，當局在提供名額時，應留意二者之間的平衡發展。同時，綜合服務隊所服務的單位也不宜太多，以免影響其他服務，對地區的支援等。
- 10 **產假等造成的真空**：因為私隱保密的原則，以及專業操守的因素，在社工因產假等原因造成的，較長的真空期內，其他教師或社工難以代替原來社工提供服務。針對這種情況，本會認為，應設立一「長期的，穩定的替工制度」，以便在真空期內，提供予學生的服務可以繼續，並保持一定質素。
- 11 **被要求參與學校的工作**：現時每間中學都有一名社工長期留駐，學校對社工的期望大增，不少學校更視社工為學校的教職員，大部份活動都會邀請社工參與，甚或邀請社工協助推行或籌辦活動，例如學校運動會、旅行及學生宿營等，以致出現部分社工未能適應的情況。本會認為，社工投入學校活動與否，以及其程度、方式，應屬於社工專業決定的範圍，並以不影響社工所提供的服務為原則，學校調配工作人手，

應與社工有密切的溝通，並達成共識。

- 12 **結語：**本會認為，「一校一社工」的政策可以有進一步改善及發揮的空間，但政府必須留意，在推行「一校一社工」的政策時，卻同時削減地區青少年中心的資源，形成此長彼消的情況，其實也會對青少年服務與發展，構成不良影響。本會希望，政府通過對實施情況的檢討，以及跟進的改善，提供予學生的輔導服務的質素，將可進一步提升。

(完)